2025年1月份重点工作

办公室

1.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根据市委考核办部署，做好2024年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材料上报工作。(机关党委、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等各处室、单位)

2.继续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问题整改、现场督查工作；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3.聚焦北凌新闸、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等不稳定达标断面，谋划2025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持续开展“一图一策”精细化溯源排查和闭环处置，督促各地结合水平衡和监控数据与住建部门会商加大污水处理厂设施检修力度，强化南美白对虾尾水“管控排”，实施一企一策、一塘一策精细化管理，全力保障断面水质，为全年断面达标打下坚实基础。（水处）

4.更新年度总氮削减工程清单，紧盯高值点位，加大水产养殖排水管控力度，削减1月总氮峰值。（海洋处）

5.持续做好大气污染过程应对以及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大气处）

6.排定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监督管理，联合自规部门谋划2025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计划。（土壤处）

7.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扫尾工作，确保一月中旬具备开馆条件。（自然处）

8.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启动2024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与审核工作。启动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完成2024年环评文件抽查复核收尾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9.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固化处）

10.组织开展农历春节期间环境安全大检查，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应急值守；继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监处、执法局、监控中心等）

11.督促指导环保产业协会完成换届选举活动；配合省厅完成防人为干扰事件调查核实和材料上报工作。（科监处）

12.做好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执法能手”评选工作；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执法局）

13.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对各地未纳入指挥调度体系的自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逐一梳理摸排并纳入指挥调度系统，优化完善指挥调度规则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赋能。（监控中心）

14.组织开展国家网地表水水质监测样品保存时间、智能无人实验室比对测试与等效评估工作；根据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完成资质认定能力扩项现场评审。（监测站）

15.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财审处）

16.全力推进全省系统党建现场会筹备工作，做好全系统新春联欢会筹备工作。（机关党委）

17.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引领铁军队伍建设现场会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对环保宣传技能竞赛优秀作品开展系列宣传。制定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度培训计划。（宣教处、宣教中心）